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0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雅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雅淇犯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雅淇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幫助詐欺及妨害自由等前案紀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迄未賠償被害人吳振鴻，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則已賠償告訴人邱馨儀，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商、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255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前2條之沒
0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4 值低微，或為維持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5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物為內有現金
08 新臺幣(下同)22,000至25,000元之薪水袋，而依卷內事證
09 既無從證明其內現金確有25,000元，則依罪疑唯輕之法理，
10 應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22,000元，而被告就此部分並未返
11 還或賠償，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12 (三)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物為金項鍊1條，
13 被告已實際賠償告訴人15,000元，為被告及告訴人所分別供
14 述(見偵卷第66、104頁)，倘再以刑事程序就其犯罪所得
15 諭知沒收、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鄭涵憶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現金新臺幣22,000元	李雅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金項鍊1條（重量1錢9分）	李雅淇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255號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書。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1255號

11 被 告 李雅淇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雅淇前任職邱馨儀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
16 號串場食酒屋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7 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8 （一）於民國109年間某日，在上址串場食酒屋店內，竊取邱馨儀
19 之夫吳振鴻所有放置該店之薪水袋內現金約新臺幣（下同）
20 2萬2,000元至2萬5,000元。

21 （二）於110年4月3日凌晨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號0樓邱
22 馨儀住處，趁邱馨儀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邱馨儀所有之金

01 項鍊1條（重量1錢9分），得手後前往銀樓變賣換得現金。

02 二、案經邱馨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雅淇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5 與證人即告訴人邱馨儀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06 符，並有本署勘驗筆錄、錄音譯文各1份及錄音隨身碟1個在
07 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9 上開各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犯
10 罪事實(一)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犯罪事實(二)部分，業經被
13 告賠償告訴人1萬5,000元乙節，為告訴人所陳明，爰參酌刑
14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為免過苛，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1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間、地點尚
17 有竊取現金約5萬5,000元至5萬8,000元及美金3,000元部
18 分，業為被告所否認，而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
19 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自無法遽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20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礎
21 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22 訴處分，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